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3)

董事會變動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起，董事會的變動如下：

- (1) 陳志鴻先生由於工作調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 (2) 林昭遠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 (3) 唐壽春先生因個人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4) 歐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營運總經理。

唐先生和陳先生分別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藉此感謝唐先生和陳先生在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林昭遠先生，46歲，一九九三年加入廣州造紙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升任廣州造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〇一一年升任為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及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副總經理。此前，曾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以及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越秀企業總經理助理。林先生對於企業管理、精益管理、成本控制、企業轉型發展有著較為豐富的工作經驗，在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的思路具有較好的前瞻性和創新性。

林先生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機械工程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林先生亦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373,46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林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競選連任。林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人民幣1,490,000元。此外，林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厘定的酌情花紅。

歐韶先生，41歲，現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營銷中心總經理、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位於武漢、杭州、沈陽、烟台和青島的開發地產項目的公司（「項目公司」）的董事長。此前，他曾擔任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廣州市城市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投資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各項目公司的總經理等職務。歐先生具有十八年地產行業經驗，在投資、營銷、項目開發及公司管理等工作上取得較為顯著的工作成績，在本公司全國布局中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歐先生擁有中山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澳門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高級經濟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的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歐先生亦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歐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協議。歐先生將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並競選連任。歐先生有權獲取本公司年薪人民幣1,335,000元。此外，歐先生有權獲取將參考其職責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表現及盈利狀況厘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有關上述委任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歡迎林先生及歐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張招興（董事長）、朱春秀、林昭遠、李鋒、歐俊明及歐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